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7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内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前发布

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

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9.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

10.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1.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2.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13. 修订、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下相关列示项目；

14.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5.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